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6号

汕尾市鼎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1Y8U5D

住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802室（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2日，你公司在对汕尾市城区金町河进行清淤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直接将河内黑色污水通过抽水泵抽出经沙滩排放入海，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笔录》及2024年5月12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在对汕尾市城区金町河进行清淤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系汕尾市城区金町河清淤工程的施工单位，你公司作为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3. 你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

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开展清淤工程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